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督政策的相关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